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黃進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0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進欽因賭博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43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於民國109年2月21日以109年度偵字第1439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以109年度上職議字第1356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於110年3月12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，並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處分書、橋頭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堪先認定。

㈡前開案件查扣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，均係被告所有，供其為圖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犯行所用之物，而扣案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現金，則為被告所有之賭資，亦屬供本案犯罪所用，業據被告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賭客詹許秀梗、韓明達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阿蓮分駐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。從而，聲請人對上開扣案物品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　林昱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文彤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
1	天九牌	27張
2	骰子	40粒
3	監視器主機	1台
4	現金	新臺幣1,000元